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體育大學 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| | 提案單位 |  |
| 擬提案會期 |  |
| 所需時間 |  |
| 案由 | | | |
|  | | | |
| 會簽意見 | | | |
|  | | | |
| 連署人簽章： | | | |
|  | | | |
| 提案單位(人)： | 提案單位主管/學生自治組織會長：  (如為「會議代表連署提案」，此欄免用印。) | | |
| 學務處收件日： | | | |
| 備註： 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：  （一）校長交議。  （二）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(中心)提案。  （三）各教學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)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提案。  （四）學生自治組織提案。  （五）本會議代表5人以上連署。  前項第三、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。 | | | |